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小字第553號

原　　告　許雅婷

被　　告　李宏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,97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59,970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受詐騙而於民國114年2月8日21時46分許、2月9日0時40分許，先後將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29,985元、29,985元（合計共59,970元），匯至被告提供予詐欺集團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被告並因觸犯洗錢防制法等而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68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併科罰金8萬元確定等情，已提出系爭刑事判決影本為證，且經被告自認在卷，上開事實信屬真實可採。

三、查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之提款卡供詐欺集團成員作為犯罪工

具，雖未直接對原告施用詐術，然其提供犯罪工具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原告遭詐騙之款項，自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，是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又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，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59,970元之損害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5年6月23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育真